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3010號

原告 富雍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冠綸

原告 富頌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賴冠綸

賴文振

邱麗宇

賴湘云

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富雍企業有限公司聲明第一項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47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70元。原告富頌企業有限公司、賴冠綸、賴文振、邱麗宇、賴湘云聲明第二項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47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黃振祐

